

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

——以《頭城鎮志》、《草屯鎮志》、《石門鄉志》為例

吳文星

一、前言

臺灣鄉鎮志之纂修首見於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姚石甫撰〈埔里社紀略〉一文，內容簡略，僅及道里、山川、聚落等項，實未具備方志之形態（註一）。日治中、後期，配合施政參考及鄉土教學取材之需，街庄役場（相當於今鄉鎮公所）、中小學教師、文教團體及一般個人興起積極修志之熱潮，其結果，以街、庄誌為名者有十種，稱之為鄉土誌、要覽、概況、大觀、一覽者多達二百餘種；各志書內容固然詳略不一，惟因而保存了相當豐富的鄉土史地資料（註二）。

臺灣光復後，一九五一年出版的〈埔里鄉土志稿〉首開鄉鎮修志之端緒，惟一時未見其他鄉鎮跟進。迨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倡議普遍纂修鄉鎮志，由是鄉鎮修志風氣漸次勃興。尤其是最近十餘年來本土化運動繼長增高，漸喚起全民共識，鄉土文化建設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再次呼籲落實文獻紮根、貫徹省以迄鄉鎮全面修志之目標，並訂定獎勵辦法；各縣市政府則加強輔導，各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普遍重視和支持

，職是之故，鄉鎮志之纂修更是呈蓬勃發展之勢，而蔚為盛況，迄至一九九七年底，已有百餘種鄉鎮志出版（註三）。

就已出版的鄉鎮志體例觀之，固然各志因地制宜，所涵蓋的篇章項目詳略不一，惟教育志均為其中之一要項。蓋無論傳統或現代，教育均是貫徹國家政策重要的手段，同時也是個人獲取生活智能和社會化主要的憑藉，可說是瞭解一地風教和人才梗概不可或缺的要素。

臺灣歷史發展頗具特殊性，歷代教育各殊，適切重建地方教育之真貌及其發展概況誠非易事。有鑑於此，本文擬依個人修志之經驗，以《頭城鎮志》（註四）、《草屯鎮志》（註五）、《石門鄉志》（註六）為例，論述如何纂修較完備的教育志，作為有志者參考之資。

二、體例與綱目之擬訂

體例綱目為志書的藍圖和架構，修志之初，首宜講求藍圖充當、架構周延，然後，資料蒐集及纂輯撰述才能有所遵循。教育志體例綱目之訂定宜先掌握臺灣教育制度演變大勢

，臺灣進入歷史時代以來歷經荷西、鄭氏、清、日本、中華

民國之統治，教育宗旨和教育制度各不相同，教育設施和內容自然有所殊異，鄉鎮教育志纂修範圍固然限於後者，惟亦宜對屬於國家政策和整體建制的教育宗旨、制度作確切的掌握，方足以確保綱目訂定不至於偏頗或掛一漏萬。具體言之，清代臺灣教育制度有官學與鄉學之分，官學概有府縣儒學、書院、義學、社學等，鄉學即是民學，係個人所設之私塾，通稱書房，或名爲書堂、書館，設於鄉鎮者概有書院、義學、社學、書房等。日治時代爲臺灣近代西式教育制度之發軔期，因係貫徹殖民政策之工具，故而教育形式和內容均具有特殊性；加以教育功能的擴張，教育活動不再僅限於一般學校教育，已擴及學前教育和社會教育，因此，鄉鎮教育除有初、中等教育設施之外，並有幼稚園、青年會、國語（即日語）普及會、同風會、教化聯合會、國語講習所等學前、社會教育設施，均是宜列入纂修範圍者。戰後，教育回歸自主，依仿美制之新教育制度進行重建，義務教育初爲六年，後延長爲九年，其他各級學校則因應社會需要而不斷增設；至於學前教育、社會教育並不例外，配合政治、經濟、社會之變遷而有嶄新的發展。鄉鎮不僅普遍設立國中、國小等義務教育設施，亦見托兒所、幼稚園、圖書館、各類補習班、文教社團、社區媽媽教室等學前、社會教育設施林立。以上在訂定綱目時均宜涵蓋。

其次，宜顧及地方之特殊情況。荷西時代曾設立學校，對原住民施以宗教內容爲主的教育；鄭氏時代在承天府（今臺南市）設學院，地方里社廣設學校，惟其統治概屬局部，教育設施未遑普及，加以年代久遠文獻難徵，因此，體例綱目之訂定宜斟酌實際。例如頭城、石門二地雖可能曾是西班牙統治之地，兩地原住民亦可能接受西班牙人之教化，然而由於文獻無徵，只好從闕；鄭氏時代則施政均不及該兩地，自然無有可記述者，又如草屯一地，荷蘭、鄭氏時代均是政教所不及之地，清雍正以降漢人大量入墾後，始見設立學校。因此，頭城、石門、草屯三志教育志之撰述均以清代爲起始，以符實際。

本乎上述兩大原則，頭城、草屯、石門三志教育志略分爲教育設施、學前教育、社會教育（含文化事業）三項，教育設施項下，清代記述書院、義學、社學及書房等；日治時代記述公學校、小學校、青年學校、書房等；戰後則記述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等。學前教育項下，依實況專述戰後轄區內托兒所、幼稚園之設置和發展概況。社會教育項下，區分爲日治、戰後兩時期，前者記述青年會、同風會、部落會、教化聯合會、國語講習所、圖書館等；後者則記述圖書館、補習班、文教社團等。此外，頭城鎮志附清代獲科舉功名者名單，以及戰後獲國內外各大學博士學位者一覽表，俾一睹該鎮文教之興及人才之盛（註七）。

三、資料蒐集與田野工作

志之良窳端視其體例綱目是否完備及資料是否豐富，因此，資料蒐集乃是修志過程中最重要且最辛苦的工作。教育志所需資料可大別爲記錄的和非記錄的資料，而以前者爲主、後者爲輔。至於蒐集資料之法可大別爲徵集和調查二法，徵集法概有爬梳採錄諸書、整理檔案及收購採集私人文書等，主要在於蒐集記錄的資料。調查法即人類學所稱的「田野工作」（Field work），用以採集非記錄的資料。

關於記錄的資料，與清代教育有關者概有：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臺北：臺灣銀行，一九五九。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該府一九〇二。

莊金德編：《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三。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神戶：金子印刷所，一九一〇。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一九一六。

此外，散見於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等之舊教育設施調查報告亦屬之。例如《草屯鎮》據《臺灣教育志稿》、《臺灣教育碑記》、《臺灣私法》等重建鎮內社學、義學及藍田書院、登瀛書院之概況。另據《臺灣列紳傳》查得清季鎮內至少有洪鍾英、賴金英、魏政冠、簡煥奎、洪時配等為書房教師，設帳授徒（註八）。

其次，與日治時代教育有關者概有：臺灣總督府府報、學事年報、學事要覽、職員錄，以及廳報、州報、州統計書、廳統計書、州教育年鑑、各校記念誌和校友會刊、校友回憶文字、教育雜誌等，此外，有一些學校仍殘存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在在均是重建當時教育圖像之基本資料。例如《石門鄉志》據《臺北廳報》、《臺北州報》、《臺北州學事一覽》、《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等勾勒出鄉內老梅、下角公學校之沿革概況。另據《臺北廳報》查得鄉內一九一五年五

月五日奉准設立的兩循齋書房（註九）。頭城、草屯二志亦然。

其三，與戰後以降教育有關者，主要乃是教育設施或團體本身已刊或未刊資料，以及關係者之回憶文字等。例如《頭城鎮志》據頭城國小提供之《學校概況》、《頭城國民學校六十週年校慶特刊》、《頭城國小八十週年校慶特刊》、《宜蘭縣頭城國民小學發展兒童繪畫特色報告》及該校填送之調查資料整理該校之沿革和特色；據二城國小提供之《二城國小校誌》、《二城國民小學沿革》、校友林才添回憶錄初稿及該校填送之調查資料整理該校之沿革概況；其餘大溪、竹安、梗枋、大里、龜山等國小，以及頭城國中、頭城高中、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等，亦均莫不據各校已刊或填送之資料作為整理之素材（註十）。草屯、石門二志亦然。

田野工作在於補現有記錄資料之不足，或用以覆按記錄資料之正誤。設計調查表請各校協助填送是一可行之法，調查表種類概有長年師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員學歷、學生籍貫、家長職業等之統計，以及歷代校長、家長會長概況、歷年學校重大事蹟等。對於書房、義學、青年會、國語講習所等已消失的舊設施，則透過耆老訪談，作成口述資料，例如《頭城鎮志》訪談康灝泉、林才添、林萬榮、游象新、鄭耀宗、林朝宗、林瑞兼等，日治時代鎮內重建就正軒等十所書房概況（註十一）。《草屯鎮志》訪談李禎祥、連德賢、洪青塗、李福隆、李秋煊、簡克修等，重建清季及日治時代鎮內李玉圈、李天培等塾師十一人開設書房概況（註十二）。《石門鄉志》亦透過訪談，遂得以重建清季塾師潘際雲、日治時代塾師羅嬰設帳授徒之梗概（註十三）。

教育設施現況的拍照及舊照片之徵集亦是田野工作之一，透過新、舊照片之比對，亦可略窺變遷之跡。要之，資料蒐集和田野工作若能把握鄉鎮教育特色順利完成，則已為教育志的修成奠定良基。

四、纂修原則與方法

鄉鎮志纂修之用意在於補省志、縣市志之缺漏，並彙輯述宜不厭其詳，力求詳實。例如《頭城鎮志》利用口述資料整理日治時代下埔「林（茂）家書房」概況如下：

「下埔富豪林茂發起，設於下埔廟邊（今下埔長壽俱樂部）。聘壯園楊壽仁、二城蔡步廉為師。通常學生約三十人，極盛時多達五十人，學生大多來自中崙、頂埔、下埔，亦有部分來自頭圍、二圍。主要教授四書、五經、書札習作等。其拜師儀式，於室內貼一紅紙，上書一「魁」字，先生坐於桌子左邊，學生對「魁」字行禮，束脩月需一日圓。」（註十四）

《草屯鎮志》亦利用口述資料整理日治時代「李清泉宅書房」概況如下：

「民國十年左右，李清泉、連熊等敦請南投包尾庄廩生江斗南為塾師，假二堡（今明正里）李宅開班授徒，分日、夜間兩班，日間上課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學十一、二人，仍知其名者有洪青塗、連德賢、李福添、蕭新德、林文榮、李金贊、李振順、黃寡、蘇李金旺等，大多係公學校畢業未再升學者；夜間上課時間為下午七—九時，學生六、七人，大多

係為求識字之成人，亦有女生徒，如林氏滿及公學校教師鄭雪即是。教材由淺而深，舉凡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四書、五經、生律啟蒙等均屬之。除統一教學外，另個別指導，例如洪青塗從其習本草、傷寒論、金匱等。束脩逐年增加，第一年為一〇一二日圓，第二年為二〇日圓。十四年（一九二五），江氏病歿，書房遂關閉。」（註十五）

《石門鄉志》則根據《臺北廳報》、《臺北州報》、《淡水郡管內要覽》、《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州學事一覽》等資料，記述「老梅公學校」概況如下：

「西元一九〇〇年一月，本鄉老梅庄有老梅公學校之創設。西元一九〇二年三月，開工建造校舍，同年十月竣工，工程費一、六五〇圓，學校的流通資金一三二・七七五圓。該校規模甚小，成立後十餘年間僅有一複式班級，二—三名教職員，五、六十名學生。西元一九〇九年五月，臺北廳調整轄區內公學校學區，該校學區擴大，含老梅區、小基隆區及北新庄仔區。西元一九一一年四月，再度調整公學校學區，該校併入小基隆公學校，易名小基隆公學校老梅分校。西元一九一七學年度，班級數增為二班，學生數顯著增加而超過百人。西元一九二一年六月，臺北州調整轄區公學校的設置，該校再度獨立設校，稱老梅公學校，學區為當時淡水郡石門庄全境，原金包里堡下角庄之一部分已併入石門庄，因此，乃將在下角的金包里公學校阿里老分校改附屬於老梅公學校，易名老梅公學校阿里老分校。此一時期，班級數為本校四班、分校

一 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 一

一班，教職員數為本校三—四名。分校二人，學生數約一五〇—二五〇人。西元一九三二年四月，將阿里老分教場易名下角分教場。此時，本校增為四班、分校三班；其後，班級迭增。西元一九四一年三月，老梅公學校易名老梅國民學校。西元一九四三年三月，下角分教場獨立為下角國民學校。另設石門分教場。至於班級數，本校增為七班、分校一班。以上為日據時期老梅公學校沿革概況。」（註十六）

以上諸例無論書房或公學校之記述均盡可能完整地採錄或徵引，藉期能較完整地保存文獻史料和田野記錄。

其次，宜注意彙整歸納和條理系統，志書並非純然只是資料彙編，而必須講求架構和科學方法。爲使讀者一目瞭然、易於瞭解，頭城、草屯、石門三志均充分利用年度資料，彙整製作長期的統計圖表。例如各校師生概況表、教師學歷概況表，學生籍貫概況表、家長職業概況表、畢業生統計表、歷任校長及家長會長一覽表等均是。又如《石門鄉志》利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資料，製作一九〇〇—一九四五年老梅公學校教職員任職狀況表，顯示日治時代該校教職員之職位、籍貫、任職起迄、薪級升遷等實況，並歸納指出該校開辦後四十六年間「先後任教該校教師計七三人，其中，女教師僅十五人。該校教師大多係『雇』、『教諭心得』（代理教諭）、『訓導心得』（代理訓導）、『教員心得』（代用教員）、『助教』等非師範學校出身者，顯示該校合格教師長期不足；同時，教師在職時間大多僅二、三年，顯示異動十分頻繁。」（註十七）再如利用《臺北廳報》之每月統計資料，製作一九〇八—一九一九學年度老梅公學校學生出席

狀況表，分析指出：「該校學生出席狀況欠佳，一九一二學年度以前，缺席率經常超過三分之一，甚至有超過二分之一者；一九一三學年度以降，雖然出席率顯著提高，但缺席率仍常超過二〇%。就全臺北廳觀之，該校之出席率始終低於全廳平均出席率，一九一二學年度以前，差距在一〇—三〇%之間；一九一三學年度以降，差距漸縮小，以相差一〇—一五%之間最多。就男、女生出席狀況觀之，女生因人數遠少於男生，出席率大多高於男生。就各月份出席狀況觀之，則似乎呈現一規律現象，那就是三月學年結束之際及四、五月學年開始之初乃是出席率最高期間，值得注意和進一步探討。」（註十八）要之，透過科學方法的彙整歸納，化繁爲簡，條理井然，將有助讀者理解和掌握。

此外，爲求徵信及便利讀者覆按查考，行文中所參引的資料均宜註明出處。

五、結論

纂修鄉鎮志教育志最常遭遇之困難在於傳統民學文獻難徵，尤其是地方民學存在之實況大多已湮沒不明，唯有透過日治初期調查資料之爬梳，以及地氈式地訪問耆老，或可重建部分地方民學樣態。

日治時期在地方所設立的教育設施雖是殖民政府貫徹同化政策主要的工具，惟因其同時是具現代性質之機關，對地方人才之培養及地方文化之發展（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戰後地方教育之發展亦有一定的影響，故不必刻意加以抹煞或扭曲，宜利用修志之機廣蒐資料和進行口述歷史工作，實證且客觀地記述其實況。

戰後，配合國家建設之政策，地方教育蓬勃發展，更宜藉修志之機請各校全力協助，提供充分之資料，如此一來，內容詳實，富參考價值的鄉鎮志教育志庶幾可期。

〔附註〕

註一：詳見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埔里社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七，頁三二一四〇。

註二：詳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該館，一九八〇，頁八五一八九。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南方文化研究室編：《臺灣文獻目錄》，臺北：該校，一九三六，頁二一八。

註三：光復以來出版的鄉鎮志如下：埔里鄉土志稿（一九五一）、萬巒鄉誌、中和鄉志、木柵鄉誌略（以上一九六〇）、永和

鎮志（一九六五）、士林鎮志（一九六八）、陽明山新方志

（一九七二）、內埔鄉誌、重修永和鎮志（以上一九七三）

、蘆竹鄉誌（一九七五）、樹林鎮志（一九七六）、白沙鄉

志、麻豆鎮鄉土志、重修中和鄉志、北埔鄉志（以上一九七

七）、大園鄉誌（一九七八）、鶯歌鎮志、頭份鎮志初稿（一九七九）、頭份鎮志（一九八〇）、新莊志卷首—卷三（

含新莊發展史、新莊平原拓墾史、新莊政治發展史）、大溪

鎮志、梓官鄉誌、高樹鄉志（以上一九八一）、二水—我的

家鄉、竹南鎮志、神岡鄉土志、善化鎮鄉土志（以上一九八

二）、豐原市志初稿（一九八三）、仁武鄉志、馬公市志、

杉林鄉志、橋頭鄉志、永安鄉志（以上一九八四）、林邊鄉

志、甲仙鄉志、大寮鄉志、鳥松鄉志、林園鄉志、路竹鄉志

、頭城鎮志、新市鄉志、六龜鄉志、阿蓮鄉志、南港誌（以

上一九八五）、茂林鄉志、大樹鄉志、永和市志、觀音鄉誌

、岡山鎮志、花壇鄉沿革、茄萣鄉志、後壁鄉志、田寮鄉志

、大社鄉志、溪湖鎮志、豐原市志、草屯鎮志（以上一九八

六）、鳳山市志（一九八七）、板橋市志、清水鎮志、永康鄉志（以上一九九三）、大里市志、沙鹿鎮志、土城市志、泰山鄉志、新店市誌、仁德鄉志、礁溪鄉志、三義鄉志、公館鄉志、平鎮市誌、茄萣鄉志（以上一九九四）、東勢鎮志、桃園市志、蘆竹鄉志、（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西螺鄉志（以上一九九五）、頭屋鄉志、三民鄉志、（基隆市）仁愛安樂區志、竹北市志、湖口鄉志（以上一九九六）、石門鄉誌、西湖鄉誌、美濃鎮志、東勢鄉地方誌、北斗鎮志、芳苑鄉志（以上一九九七），計一〇四種。

註四：莊英章、吳文星纂修：《頭城鎮志》，宜蘭：頭城鎮公所，一九八五。

註五：洪敏麟總纂：《草屯鎮志》，南投：草屯鎮志編纂委員會，一九八六。

註六：徐福全總纂：《石門鄉志》，臺北：石門鄉公所，一九九七。

註七：詳閱莊英章、吳文星，前引書，頁二三〇—二三四。

註八：詳閱洪敏麟，前引書，頁五九九—六〇一。

註九：詳閱徐福全，前引書，頁三四八—三五五。

註十：詳閱莊英章、吳文星，前引書，頁二〇九—二二五。

註十一：詳閱同上書，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十二：詳閱洪敏麟，前引書，頁六〇一、六二六—六三〇。

註十三：詳閱徐福全，前引書，頁三四八、三五五。

註十四：莊英章、吳文星，前引書，頁二〇八。

註十五：洪敏麟，前引書，頁六二八。

註十六：徐福全，前引書，頁三四八—三四九。

註十七：詳閱同上書，頁三四九—三五二。

註十八：詳閱同上書，頁三五二—三五四。

一 論鄉鎮志教育志之纂修 一

作 者 簡 介

姓名：吳文星

年齡：五十一歲

籍貫：臺灣省臺東縣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著作：《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等書，以及〈中日修好條約初探〉、〈日據時期臺灣的放足斷髮運動〉等論文八十餘篇。

個按甲科派所置其水發源於合番坪在龜山頭築石壩以瀦之由林秀俊分開圳道灌溉田四百四十八甲每甲年納陂長水租穀一斗爲工資
嘉志閣圳在後壠堡距廳南五十二里乾隆三十二年眾佃派丁攔築其水發源於舍番坪灌溉田一百四十甲每甲年納陂長水租穀一斗五升爲工資
獅潭圳在後壠堡距廳南四十五里佃人自置其水由蛤仔市至合番坪獅潭合流灌溉田三百餘甲每甲年納陂長水租穀三斗爲工資
西勢莊圳在苑裏堡距廳南八十里灌溉田五十甲每甲納水租穀五斗六升
淡水廳志 卷三 水利 稔

納水租穀四斗

苑裏莊圳在苑裏堡距廳南八十里灌溉田七十五甲每年納水租四斗以上苑裏堡屬凡三圳其水均由內山打蘭出口流入大溪至角口別分一支達苑裏分灌各田

大安溪圳在大甲堡頂下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三百九十甲每甲年納水租五斗
火燄山腳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七十二

甲每甲年納水租一石

新莊陂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七十二甲

每甲年納水租一石

濱施陂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一百六十

四甲每甲年納水租三斗

允張犁莊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四十四

甲每甲年納水租五斗六升

自雨莊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七十五甲

每甲年納水租七斗

七張犁莊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七十甲

每甲年納水租五斗六升

安甯莊圳在大甲堡距廳南九十五里灌溉田一百零五

甲每甲年納水租五斗六升以上大甲堡屬凡八圳共各田

謹按淡北外港有旱田水田之別旱田仍賴雨暘爲豐
歉惟近港水田實稱沃壤蓋自內山水源錯出因勢利
導通流引灌以時宣洩故少旱澇此陂圳之設爲利最
溥推之塹南亦各因地制宜凡曰陂一作在高處鑿窪
蓄蓄雨水寬狹無定留以備旱此旱田之利也凡曰圳

淡水廳志

卷三

水利

彙

未詳載或附見於山川古蹟以備參稽云

附中壠擬開水圳說

中壠爲塹北淡南適中之區地高亢而平曠間有小陂而灌水甚少半爲旱田前同知曹謹探得水源在大姑嵌後山之湧仔莊蜿蜒約三十餘里引其流以達中壠可灌溉數千甲計議舉行苦於發源處生番出沒遂中止比來開墾日廩生番遠匿絕無滋擾患矣惟大姑嵌之居民屬漳者多而中壠又多粵人欲引漳人之水以溉粵人之田非民所能自辦也所以弭畔端拓廢土爲

在水源所出處屈曲引導或十里或二三十里灌溉田甲此水田之利也有曰輶陂於陂之洩水處以木閘攔水遇洪流則閘閘疏之因以輶名有曰規者直圳道塞溪壑阻隔水難逕達或恐分而他流乃製木架空遞接以導之亦有用竹者用竹从筭用木从規規通水器也見類篇陂必有圳圳不必有陂二者相需而圳之利爲尤廣至若小陂蓄水無多如廳城龍王祠前及金厝口各潭城外東勢莊之蓮花池香山大莊各陂南門外各小陂以及淡北之劍潭八卦潭屯山上及獅頭巖邊各泉艋舺之龍山寺陂下嵌陂蓮花池土地後陂等處俱